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框架所規管。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主要立法條例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法規

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行業法規及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不得降低產品質量或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1年5月10日首次發佈，及其後由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工信部的規定。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者編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實體，由工信部或者有關省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由國務院及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其後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任何實體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任何實體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可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本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10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培育共享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具體包括加強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時網絡覆蓋範圍。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及工信部於2024年12月31日發佈的《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具有數據採集、匯聚、傳輸、加工、流通、利用、運營、安全八大能力。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假產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建設及環保的法規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符合《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要求。建設單位必須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有關環保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監管概覽

企業計劃建設項目時，必須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專業人士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有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審批。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法定權利。2001年的修訂案將版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線上傳播的產品。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亦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侵犯著作權的，須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權利。

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款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機構，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登記機構，對符合要求的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實施細則，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為負責行政管理機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最初於1982年通過，其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對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的規定。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原則。申請人應當向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域名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域名註冊由授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該域名持有者。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要求，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不再需要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對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約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非強制性檢驗的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商業秘密及反不公平競爭的法規

最初於1993年9月頒佈，隨後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將「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該法律禁止商業實體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其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以及教唆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

《民法典》對合約談判中當事人的保密義務作出嚴格規定，禁止披露或濫用所獲得的商業秘密，而無論是否已簽訂合約。因違反保密義務而造成損失的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約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合約內容包括合約期限、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工作條件、職業危害防護等法律規定的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要求員工參加五項基本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全部或者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正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員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員工繳納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用人單位和員工均須按時足額繳存不低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公積金。

依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須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勞動者作出無須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承諾，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主張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請求。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之前的三部主要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其將「外商投資企業」定義為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並依照中國法律註冊的企業，「外商投資」涵蓋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國內企業股權、投資新項目以及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該法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如與2020年前的法規不一致，概以該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為準。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詳細規定了禁止和限制類行業。禁止投資禁止類行業；投資限制類行業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未列明行業一般獲允許投資。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了之前的申報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建立了安全審查機制。國家發改委將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統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境外投資定義為中國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在境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權。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境外投資定義為中國境內企業獲得境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相關手續包括項目核准／備案、信息報告、配合監督。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廢止)，已在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完成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中國企業憑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出具的核准或備案證明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可通過指定銀行向境外匯出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離岸公司的某些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時，中國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境外上市公司應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劃轉和匯出。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文件、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用途一致。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組織和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一旦其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有關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以及十個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材料應當包括：(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倘該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其他法規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規定為準。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對在中國境內開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責任，並為該領域數據處理者規定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例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就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賬項目(如貿易相關收付、利息股息付款)項下可兌換成其他貨幣。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項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兌換的外匯匯出中國境外，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項下外匯收入可在有關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當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以在現有證書期滿前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根據所涉業務適用11%、6%或0。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適用9%、6%或0。該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率的，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下調至13%和9%。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進稅制改革，在經濟表現較好較高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當按照該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的稅率為6%，該通知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宣派的股息，只要其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自我評估其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

監管概覽

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若干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為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的繳稅。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第82號文，載列了確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繼第82號文之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提供與第82號文的實施有關的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近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程序等領域的若干問題。

根據第82號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運營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員工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有一半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一家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境外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根據第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就其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

有關租賃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要求房屋租賃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約，內容包括條款、用途、價格、維修責任等，並向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要求在合約訂立後30日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未辦理登記可能會導致責令改正及罰款。

監管概覽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由商務部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及收購資產，須經主管部門（商務部或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的額外資本，以將該等境內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協議方式收購及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運營該等資產的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收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註冊成立登記手續。審批機關指中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管理機關；登記管理機關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收購或者資產收購的，投資者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具體文件。

此外，由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的併購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中規定的安全審查範圍，外國投資者應當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為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建立備案制監管制度。《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以往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銷售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股份發售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等股份擬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其股份擬

監管概覽

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其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持有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該境內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非上市公司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尋求在境外市場發售及銷售證券的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首次公開上市及發行股份的申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後續須就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上述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10,000,000元以下罰款。亦對組織、指使實施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公司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及／或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